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生物

公告编号：2020-58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13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 年 8 月 20 日，你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志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我部在对你公司报送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郭志成存在同时在超过 5 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你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郭志成同时在超过 5 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仍提名其为你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可能对你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郭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根据郭志成先生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及其确认，郭志成先生目前担任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并兼任弘海高新资源有限公司（0065）、尚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3860）、恒智控股有限公司（8405）、大唐西市丝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620）、华康生物医学控股有限公司（8622）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龙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威尔逊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蓝松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监

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提名郭志成先生为候选人时对郭志成先生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并向其本人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了解。根据郭志成先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8 月 14 日，郭志成先生已提出辞任华康生物医学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郭志成先生的辞职申请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由于华康生物医学控股有限公司尚未聘任新的独立董事，郭志成先生在公司担任非独立执行董事的任期经公司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其辞任华康生物医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式生效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孰早之日起生效。

二、郭志成先生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中，除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为其会计专业相关主要工作外，香港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资源有限公司、尚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恒智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丝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康生物医学控股有限公司的非独立执行董事工作，以及其余三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等工作均为其兼任工作。首先，郭志成先生基于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长期工作，培养了专业的会计专业能力，成为会计、审计及税务行业专家，并具备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资格；其次，郭志成先生具有多年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验，十分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要求，在其任职过程中一直勤勉尽责，能够胜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再次，郭志成先生负责的其余非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时间灵便，且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

综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基于该背景下，公司董事会认可郭志成先生的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验以及会计专业能力，认为

其符合公司未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同时根据郭志成先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本人有能力和时间充分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据此，郭志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